

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

聲請人 (即現任清算人)	住 所 (戶 籍 住 所)

(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送達代收人		聯絡電話	
文件送達處所			

為聲請法人清算人任免(變更)登記事

一、決定清算人變更之程序：

(一) 團法人

因：

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 會議
改選聲請人擔任清算人，並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年 月 日北院 民 年度法字第 號函准予
備查。

民國 年 月 日經主管機關 以 年
月 日 字第 號函改派聲請人擔任
清算人，並經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年 月 日北
院 民 年度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。

經法院改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。

二、清算人姓名及住所：

姓 名	住 所 (戶 籍 住 所)

(※清算人有數人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三、清算人印鑑。

茲因清算人任免（變更）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登記之聲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現任清算人就任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清算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改派清算人之公函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清算人印鑑式（卡）正本 2 份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任免、或變更清算人之會議記錄。（主席及紀錄應簽名或蓋章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（現任清算人上任後所造具，製表人應用印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章程影本。（蓋用法人圖記或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及組織章程影本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狀。（委託代理人者需附具委任狀）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

法 人 名 稱	
具 狀 人 即 現 任 清 算 人	(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